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元人民币，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099,799.87 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5,513,072.38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3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900,2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3,900,24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03%，本年度未进行股份回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00,240.00	56,280,000.00	84,4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79,325.55	164,317,286.38	211,319,567.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5,513,072.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04,638,72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164,600,24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	80.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405,323,12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4,349,969,271.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	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3,900,24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是技术、资金、人才密集型的行业。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4,231,254.4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9,325.5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79,700.70 元。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仍需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在产能扩张、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对外投资、经营周转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仍然巨大。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投资孵化的项目的支出，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年产 3000 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等。预计留存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业绩持续增长，未来能够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且显著的影响。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优化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四）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拓展沟通渠道、创新交流形式，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公司的高效、顺畅沟通。同时，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加大业务开拓，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持续以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高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